

关于确定“网约车识别码”应用服务第三方 代理机构的公示

按照市局《关于印发聊城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内控管理制度(试行)的通知》，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对报名的四家代理机构进行遴选，按照企业资质、业绩简介、项目报价服务承诺、完成时限五项内容对四家代理机构进行了综合评判，拟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为“网约车识别码”应用服务项目第三方代理机构。

公示日期:2024年9月13日至年9月18日

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703室提供书面异议，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异议受理部门: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703室

联系电话:0635-8437068

地址: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东昌西路111号

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

2024年9月13日

